

# 晋中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文件

市工信人发〔2021〕123号

## 关于2020年度工程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评审 申报资料弄虚作假问题的通报

根据中共山西转型综改示范区晋中开发区纪工委《关于通报有关问题线索的函》（晋开纪移函〔2021〕4号），晋中开发区纪工委向我局通报了2020年度参加助理工程师专业技术任职资格评审的王敏、常炎君2人提供虚假材料申报参评的相关情况。

为严肃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工作纪律，按照《职称评审管理暂行规定》（人社部第40号令）和《关于开展2020年全市工程系列中、初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工作的通知》（市人社专字〔2020〕70号），现将处理情况通报如下：

1. 对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王敏、常炎君2人，撤销助理工程师资格，并记入诚信档案，取消3年内专业技术职务申



报资格；

2. 对晋中开发区投资建设有限公司、晋中开发区晋晟鼎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通报批评，责令以上两公司对相关问题自查整改，整改情况于30日内上报。

资料弄虚作假等行为严重破坏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工作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各单位和广大专业技术人员要引以为戒，充分认识职称评审工作的严肃性和规范性，汲取教训，严格执行申报资料“双承诺”制度，在评审工作中严把资料审核关，对申报材料真实性、合法性做出承诺，坚决杜绝弄虚作假行为，避免此类问题再次发生。



---

抄送：晋中市人社局、晋中开发区纪工委。

---

晋中市工信局办公室

2021年12月2日印发